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六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厚君


涂大记


聂胜


李耀邦


刘延安


申屠宝卿


李敬


吕炜劼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0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概要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询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福莱新材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2,007,606 元[注]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股票简称	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	60548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573-8910097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 269 号
公司网站	www.fulai.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 269 号；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 8 号。）

注：注册资本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营业执照登记数，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该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16: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 706,999,968.8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5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16: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 0200291429200030632 号账户收到本次福莱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

2026 年 2 月 6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2:00 时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29,24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070,721.9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647,2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70,423,447.95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2,260,705股，即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70,7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31.76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即22,260,705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84,065,879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647,274股，发行规模为706,999,968.84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即15,582,494股）。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1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31.76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6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2.83%。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929,246.8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070,721.9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郑伟	642,988	20,999,988.08	6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554	29,999,973.64	6
3	钱光海	1,530,924	49,999,977.84	6
4	吴晓琪	642,988	20,999,988.08	6
5	阎军	673,606	21,999,971.96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8,554	29,999,973.64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3,190	85,999,985.40	6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988	20,999,988.08	6
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520,522	17,000,248.52	6
10	丁志刚	918,554	29,999,973.64	6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3,502	37,999,975.32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022	130,999,978.52	6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462	24,999,988.92	6
14	董晶晶	642,988	20,999,988.08	6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115	135,999,995.90	6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7,317	27,999,973.22	6
合计		21,647,274	706,999,968.84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启动后（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6 年 2 月 2 日 9 点前），有 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吴晓琪
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陈学赓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	卢春霖
7	郑莉
8	丁志刚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下，于 2026 年

1月28日（T-3日）至2026年2月2日（T日）前，共向143名（未剔除重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后的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44家，证券公司28家，保险公司19家以及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32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不包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6年2月2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5份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除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7家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25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此外，1名投资者缴纳保证金后未提交《申购报价单》。未获配及缴纳保证金但未报价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具体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报 价单
1	郑伟	33.00	2,100	是	是
		32.50	2,500		
		32.00	3,000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8	3,000	不适用	是
3	夏从友	32.56	2,100	是	是
		32.16	2,100		
		31.76	2,10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32.50	3,000	是	是
5	钱光海	35.28	5,000	是	是
		33.50	5,000		
		31.76	5,000		
6	吴晓琪	32.81	2,100	是	是
7	王建府	32.33	2,100	是	是
		31.77	2,100		
		31.76	2,100		
8	阎军	37.20	2,200	是	是
		34.90	2,200		
		32.90	2,20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61	3,000	不适用	是
10	贺伟	31.76	7,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8	6,700	是	是
		33.38	8,600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0	2,100	不适用	是
13	郑莉	31.76	2,100	是	是
14	杨岳智	32.50	2,100	是	是
		32.11	2,200		
		31.76	2,500		
15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UBS AG)	32.66	4,000	不适用	是
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900	不适用	是
		31.80	3,900		
		31.76	3,900		
17	丁志刚	34.71	2,100	是	是
		33.41	2,500		
		32.81	3,000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8	2,700	是	是
		33.10	3,8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1	2,400	不适用	是
		36.11	8,900		
		34.91	13,100		
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9	2,500	是	是
21	董晶晶	35.88	2,100	是	是
		33.99	2,100		
		31.88	2,100		
22	陈学赓	32.08	2,100	是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9	2,100	不适用	是
		34.69	7,700		
		33.39	13,600		
24	卢春霖	32.08	2,100	是	是
2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3	2,800	不适用	是

（九）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66 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21,647,2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6,999,968.84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郑伟	32.66	642,988	20,999,988.08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6	918,554	29,999,973.64
3	钱光海	32.66	1,530,924	49,999,977.84
4	吴晓琪	32.66	642,988	20,999,988.08
5	阎军	32.66	673,606	21,999,971.9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66	918,554	29,999,973.64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6	2,633,190	85,999,985.4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6	642,988	20,999,988.08
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32.66	520,522	17,000,248.52
10	丁志刚	32.66	918,554	29,999,973.64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6	1,163,502	37,999,975.32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6	4,011,022	130,999,978.52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6	765,462	24,999,988.92
14	董晶晶	32.66	642,988	20,999,988.08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6	4,164,115	135,999,995.90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66	857,317	27,999,973.22
合计		-	21,647,274	706,999,968.84

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郑伟

姓名	郑伟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
身份证号码	422101*****
获配股数(股)	642,9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918,55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钱光海

姓名	钱光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身份证号码	310107*****
获配股数（股）	1,530,92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吴晓琪

姓名	吴晓琪
联系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H045*****
获配股数（股）	642,9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阎军

姓名	阎军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身份证号码	510102*****
获配股数（股）	673,60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18,55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633,19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嘉昱大厦 15-20 层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42,9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名称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520,52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丁志刚

姓名	丁志刚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身份证号码	320211*****
获配股数（股）	918,55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1,163,50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11,02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65,46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董晶晶

姓名	董晶晶
联系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
身份证号码	320982*****
获配股数（股）	642,9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164,11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01 室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57,31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和专业投资者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本次福莱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郑伟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钱光海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吴晓琪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阎军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丁志刚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董晶晶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社保基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社保基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郑伟、钱光海、吴晓琪、阎军、丁志刚、董晶晶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以上机构或个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

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行为；（4）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5）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苏晓琳、奚一字

项目协办人：冯浩洋（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王佳伟、吴星原、陆小鹿、岑哲烽、许上志、李悦雯（已离职）、谢君默、何奇懋、郑千帆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88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游弋、冯艾、沈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德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闻、王文、金梅、周柯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德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志勇、严鸣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夏厚君	126,046,900	44.98
2	涂大记	15,323,000	5.47
3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3,400	4.04
4	江叔福	8,077,012	2.88
5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源通清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08,000	1.7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6,187	1.04
7	张建龙	2,339,362	0.83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299,888	0.82
9	钱光海	2,010,000	0.7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4,440	0.52
合 计		176,718,189	63.0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夏厚君	126,046,900	41.76	A 股流通股	-
2	涂大记	15,323,000	5.08	A 股流通股	-
3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3,400	3.75	A 股流通股	-
4	江叔福	8,077,012	2.68	A 股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5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源通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4,908,000	1.63	A股流通股	-
6	钱光海	3,540,924	1.17	A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A股	1,530,92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6,187	0.97	A股流通股	-
8	张建龙	2,339,362	0.77	A股流通股	-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保险产品	2,299,888	0.76	A股流通股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 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168,665	0.72	A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A股	704,225
合计		178,953,338	59.28		2,235,14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1,647,2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夏厚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本次募投项目陆续达产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5、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已离职

冯浩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晓琳

奚一宇

苏晓琳

奚一宇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经办律师: 冯艾

冯艾

经办律师: 沈娜

沈娜

2026年2月1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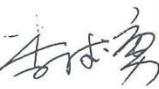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71号、天健审〔2024〕800号、天健审〔2023〕1428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梅	金梅	周柯峰	周柯峰
金梅	金梅	王文	王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6) 55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梁志勇

严鸣明

严鸣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3301021005970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 269 号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三、查询时间

- 股票交易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00~17: 00。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